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和香港城市大学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计划简介 (2021/22)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以下简称 「中科大」) 和香港城市大学 (以下简称 「城大」) 两校的联合培养博士生计划的具体细节如下:

1. 学术范畴

- 两校已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领域。

2. 招生对象及选拔

- 联合培养研究生项目从中科大相关学科统招的博士研究生（包括硕博连读、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经统一入学考试录取）中择优选拔，选拔过程及人数须由双方共同参与及同意。

3. 学习地点与安排

- 联合博士培养项目的修读年限一般为五年。原则上学生先在中科大修读并完成公共必修课和学科基础课程，参与“1+4”学习模式的学生进入项目后第一至第四学年苏州联合高等研究中心修读部分专业课及完成学位论文，参与“3+2”学习模式的学生进入项目后第一至第四学年按以下学习模式分别在中科大（合肥）、城大（香港本部）及苏州联合高等研究中心/城大深圳研究院，修读部分专业课及完成学位论文。

学年	“1+4”学习模式 [城大化学系]	“3+2”学习模式 [城大电脑科学系]	“3+2”学习模式 [城大其他院系]
进入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项目			
第一学年	苏州联合高等研究中心	城大（香港本部）	中科大（合肥）
第二学年	苏州联合高等研究中心	中科大（合肥）	城大（香港本部）
第三学年	苏州联合高等研究中心	苏州联合高等研究中心	中科大（合肥）
第四学年	苏州联合高等研究中心	中科大（合肥）	苏州联合高等研究中心/ 城大深圳研究院

- 若经两校同意，学生修课所得学分可获两校互相承认。若有需要，两校的导师可安排学生在中科大或在香港城大一段时间修课或做研究。另外城大的老师也可到苏州联合高等研究中心授课，以协助学生达致两校的课程要求。
- 学生必须达致两校的培养计划和学术水平要求，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才可申请授予学位。

4. 培养方式

- 学生的培养实行双导师制，即由城大和中科大各指派一名教师作为导师。
- 学生的培养计划，包括专业课的选择、研究方向的确定和学位论文选题，由两校导师共同商讨决定。
- 学生在联合培养期间，由两校成立的督导小组(Qualifying Panel)跟进其学习进度。督导小组的基本成员包括两校的导师(Supervisors)。

5. 资格考试

- 学生被取录进入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课程后，必须于指定时间内通过城大的资格考试(qualifying examination)。此为城大其中一项毕业要求，未能通过的学生将被要求退出课程。

6. 博士生学术论坛

- 香港城市大学定期举办「博士生学术论坛」，合资格学生可获得资助，包括交通、住宿等。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需于学习期间最少出席一次，论坛的报名详情请留意城大周亦卿研究生院每年的公布。

7. 学业进度评估

- “1+4”学习模式的学生完成进入项目后第一学年的课程学习后和“3+2”学习模式的学生完成在城大（香港本部）一年的课程学习后要递交一份以英文撰写的中期研究报告(Qualifying Report, in English)，之后学生每学年终需递交以英文撰写的年度研究进展报告(Annual Progress Report, in English)，供督导小组审核，直至完成学位论文。
- 若学生未能通过督导小组审核，督导小组可考虑让该生退出联合培养博士生项目。

8. 学位论文评审

- 学生完成论文研究工作后，要提交一份以英文撰写的学位论文(城大的博士学位要求论文必须以英文撰写)及一份相应的详细的不少于一万字的中文摘要（以中科大要求为准），论文水平必须达致两校的要求。
- 中科大及城大按两校有关规定安排学位论文评阅，论文评阅通过后，两校将邀请专家组成联合答辩委员会 (Joint Examination Panel)，为学生进行答辩 (用英语进行)。
- 答辩地点可在城大 (香港本部) 、苏州联合高等研究中心或中科大（合肥)。

9. 学位授予及颁发学位/毕业证书安排

- 学生完成两校的课程要求及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后，可分别申请两校授予的博士学位。成功获授学位的毕业生可得到中科大及城大分别颁发的学位/毕业证书 (城大的学位证书上将

注明与中科大联合培养相关字样)，并可参加两校分别举行的毕业典礼。

10. 科研成果署名

- 在联合培养期间完成的科研成果而发表的论文署两校名称。署名的先后及其它安排由两校有关单位商议决定（细则另定)。

11. 学籍管理

- 联培生均属两校注册学生，每年一次，双方同时注册，可享用两校的资源。学生应遵守两校有关研究生管理的规定。若两校的规定有冲突，则由有关单位共同协商解决。

12. 学费

- 学生于中科大学习期间无需缴付城大学费。
- 学生于城大（香港本部）学习期间需缴付城大学费，并从奖学金中扣除。

13. 奖学金评定

- 中科大之奖学金发放以中科大之规定为准。
- 参与“1+4”学习模式的学生在苏州联合高等研究中心学习时，可获得城大研究生奖学金，以资助其生活费及学业所需等开支（金额可按时调整)。
- 参与“3+2”学习模式的学生在城大（香港本部）及苏州联合高等研究中心/城大深圳研究院学习时，可获得城大研究生奖学金，以资助其生活费及学业所需等开支（金额可按时调整)。
- 督导小组每年会根据学生的学习进度与修课成绩作出评核，以此为依据，从而决定学生能否获发城大研究生奖学金。
- 学生若中途无故退学，必须在指定限期内归还曾获发的全数奖学金。

14. 学年及假期

- 联合博士培养课程的学习安排以十二个月为一学年 (由每年九月至翌年八月)。
- 学生在中科大学习期间的假期安排依据中科大的规定。
- 学生在城大香港本部及深圳研究院学习期间的假期安排，每学年可享有三十个工作天的寒暑假。
- 学生超过规定的假期，必须事先得到特别核准，有关月份的奖学金则会停止发放。

15. 住宿安排

- 学生须对其在城大（香港本部或深圳研究院）就读期间的住宿安排负责。

- 学生在苏州联合高等研究中心学习期间，根据当时宿舍入住情况，由城大决定提供安排入住宿舍。

16. 城大学位证的认可/认证

- 城大学位证在海外和港澳台地区都是被直接有效认可的，无须经过认证程序。
- 学生须注意，城大学位证在中国内地是需要经过认证程序，中国 (教育部) 留学服务中心在学位认证上有特定的要求，城大不保证其颁发的学位证必然获得成功认证。
- 如果中国内地某些聘用机构需要认证结果为依据，而城大学位证未获认证成功，学生可提供中国内地院校颁发的学位证以作学历证明。